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終止 TEMPO 協議、 與 TEMPO RESOURCES, LTD. 間之持續磋商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 Tempo 協議**

本公司一直在對(且尚未完成)目標集團及該等資產進行盡職審查。然而，本公司注意到 Tempo 協議(該等資產據此將由 Woodland 收購並根據 Woodland 協議部分出售予目標集團)已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有鑒於此，收購協議訂約方正就收購事項決議案進行磋商。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 **與 Tempo 間之持續磋商**

同時，本公司已與 Tempo 開始直接對話，內容有關可能直接自 Tempo 收購該等資產之開採權益。倘該等磋商最終在本公司與 Tempo 之間達成有關該等資產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收購該等資產之權益可能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股東批准。然而，由

\* 僅供識別

於磋商處於初步階段，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該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投資者與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匡建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